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57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范克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8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28元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62,851元未依約清償(含消費款58,628元、循環利息2,438元、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1,785元)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
03 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4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
05 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6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
09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。

1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
12 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3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甘真綝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蕭榮峰